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津膜科技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向各位监事以书面方式送达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地点：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名）。监事施耀华先生、陈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耀华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。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建华先生、副总经理兼投融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宋辉鹏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(公告编号：2024-063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